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6〕2号

1.2827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5〕214 号）和湘财社指〔2015〕114 号，现预拨你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科目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待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此次提前下达资金按照中央财政明确指标的 100%比例下达。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资金拨付将与各地基本药物制度等综合改革实施情况挂钩，奖励和扣减资金将从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落实。请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16 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6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2015年安排资金金额	此次中央财政按照100%比例预拨资金金额	备注
合计	688.2	688.2	
武陵区	162.4	162.4	
柳叶湖	36.1	36.1	
经开区	58.6	58.6	
鼎城区	385.5	385.5	
西洞庭管理区	16.2	16.2	
西湖管理区	29.4	29.4	

